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435號

原告 新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美惠

訴訟代理人 董依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